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336万元。本次招标为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综合楼及配套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2663.2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含教学综合楼2415.88㎡、柴油发电机房65.40㎡；地下建筑面积为消防水池及水泵房182.00㎡。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9-25 09: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83-4262726
备注： 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要求，欢迎广大投标人采用保险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则相应减免收取数额的50%，具体缴纳的金额为：陆万元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3年10月08日下午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 经办人： 李振军
办公电话： 13988385427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鼎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绍华
办公电话： 14769358809 移动电话： 14769358808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900202300487001001
标段名称：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10-08 18: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23 09:00
开标地点： 开标室二（凤庆县）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625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1)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工程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编制归档、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2)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所有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配合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签订为准；(3)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完成发包人要求及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含各阶段的报批等工作及工程检测费用，以及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配合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4) 工程总承包相关管理工作：全面承担项目管理责任，工程质保期内各类设备的保修等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外部沟通、协调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以上招标范围的权利。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凤庆县庆甸幼儿园内。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及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投标文件中；②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

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③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各自在联合体中承担工作范围及义务认定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资质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2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1）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3.5 拟派往本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满足资格要求的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不少于3个月社会保险证明，须有社保部门盖章)。（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2）设计人员要求：①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本单位人员。②设计专业负责人要求：专业负责人需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供配电工程师，每个专业负责人至少1人，具备专业注册证书，同时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本单位人员。（3）施工人员要求：①施工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不得有在建工程项目，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②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含中级）。③施工其他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质量管理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质检员资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意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可做更换），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如发现拟派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均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业绩要求：

3.4业绩要求（须同时满足）（1）设计业绩：至少承担过（完工或在建）一项总投资不低于437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736m²的房建类设计业绩或以上同等规模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类似业绩，并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2）施工业绩：至少承担过（完工或在建）一项总投资不低于437万元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736m²的房建类施工业绩或以上同等规模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类似业绩，并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建设规模等指标的，需进一步提供相应的业主证明材料。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及报表）。3.6 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被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责令停业阶段；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未出现过由设计缺陷导致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上述网站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上述要求。（2）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3.7省外企业要求：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的规定执行。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6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10-23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1	招标公告.pdf	2023-09-22 17:30:22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3.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